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及信息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文荣
-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

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上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为公司逐步摆脱退市影响重新走上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2.2303 亿元，实现净利润-10.542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70 亿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同意该审计报告。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芸、王峰、陈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综合考虑公

司目前资金需求、经营情况等因素后，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芸、王峰、陈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税前）；（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领取的薪酬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其中公司董事 2024 年度报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芸、王峰、陈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在讨论本人的薪酬时，已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和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对公司的回款情况，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对相关的会计科目应收账款、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等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本次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045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芸、王峰、陈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芸、王峰、陈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文荣、陆宇、孙一帆、徐轶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047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底，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对应收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货款计提坏账准备 1,153,560,852.76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